

附件六

警械製造輸出申請（具結）書					中華民國		年	月	日
					字第		號		
申請廠商	公 司 名 稱		負 責 人 姓 名		詳 細 地 址				
	電 話		執 照 登 記 字 證 號		公 司 印 章		負 責 人 簽 名 蓋 章		
製造廠商	公 司 名 稱		負 責 人 姓 名		詳 細 地 址				
	電 話		執 照 登 記 字 證 號		公 司 印 章		負 責 人 簽 名 蓋 章		
申請事項	申 請 許 可 製 造 外 銷				預定出口日期：				
					民國 年 月 日				
	警 械 名 稱		數 量		規 格 型 號		警 械 編 號		
外 商 訂 單 日 期 號 碼		外 商 信 用 狀 號 碼		外 商 名 稱		外 銷 國 家			
檢 附 文 件		1 輸入國家信用狀影本一式三份 2 外銷定單一式三份（附中文譯本） 3 產品中文說明書一式三份 4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式三份 5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式三份 6 許可文件影本一式三份 7 製造電氣警棍（棒）（電擊器）並附測試結果報告一式三份 8 製造防暴網並附拋射物單位面積發射動能報告一式三份							
具 結 事 項		一、嚴格品管，逐一打造廠商名稱及編號，不超量製造，絕不流入國內銷售。 如有違反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 二、願遵守警械使用條例等規定，如有違反，同意廢止許可，並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							
此致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									